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內資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內資股 (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歌劇院廳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A股發行計劃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以下資料：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2) 面值； (3) 發行數量； (4) 發行對象； (5) 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7) 承銷方式； (8) 上市地點； (9) 本公司改制； (10)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11) 關於動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 (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授權董事處理一切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傳真方式（傳真：+8610 8585 3095）或郵寄（或寄存）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21樓，100022，聯繫人：吳華，電話：+8610 8585 3229，傳真：+8610 8585 3095），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